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048,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48%，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88%。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為有條件，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9,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204,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撥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佈所述潛在收購(如落實)之部份代價。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故未必一定進行配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48,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定價及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1,048,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48%，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88%。配售事項所涉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62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3港元折讓約17.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44港元折讓約18.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4港元折讓約10.7%。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參照股份現行市價而協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有關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048,191,955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將會行使一般授權之99.98%。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協議擬定之交易並無被香港或適用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例或當中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立法、行政、司法或監管機構或機關頒佈或發出之任何法令、頒令、規則、規例、要求、判決或指令)所禁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訂約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彌償或其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事項

於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並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發生後，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A) 衍生、發生或實行：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份)，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或

(v)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可能發生變化之一項轉變或發展；或

(vi) 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B) 嚴重違反本公司載於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

屆時及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該等通知必須在完成日期前送達。

於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訂約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導致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配售協議條款項下尚未償付之債務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故未必一定進行配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天然資源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9,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204,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撥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佈所述潛在收購(如落實)之部份代價。每股配售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195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利其未來發展。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日	按認購價每股0.02 港元公開發售 1,746,773,000股 發售股份	33,597,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計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以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2,207,485,423	36.82	2,207,485,423	31.3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48,000,000	14.88
其他	<u>3,788,059,529</u>	<u>63.18</u>	<u>3,788,059,529</u>	<u>53.78</u>
總計	<u><u>5,995,544,952</u></u>	<u><u>100.00</u></u>	<u><u>7,043,544,952</u></u>	<u><u>100.00</u></u>

附註： 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由Ep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Ep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全部條件達成後最早之日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而配售事項將於當日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48,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048,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黎明偉先生、祝立家先生及張元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蔣斌先生及梁碧霞女士。